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60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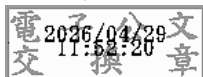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2款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」得核予公假之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96年3月7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60029342號函以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三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（按：現為第12款）。」所稱「校際間教學需要」，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他校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，且為教學需要者稱之。
- 二、據上，貴屬教師如有校際間教學需要，至經本局認定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之學校兼課，請貴校本於校際間相互交流之美意，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覈實給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民生國小 1150429



QOAA1153002798